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卷  
第十八期

# 湖北民政公報

孟廣澎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湖北民政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湖北省政府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 ●公文

### ●呈文

呈省政府奉令爲搶護堵龍堤地方拒絕協助一案黃岡縣長督飭不力飭議處具報等因茲酌議處分請 鑒核轉呈示遵由

### ●令文

通城 陽新 通山  
黃安 禮山 竹谿  
保康 來鳳 南漳  
五峯 宣恩 鶴峯  
部令察核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報告表未辦完竣者仍有通城等十三縣之多尤以鶴峯一縣各期均未完成應即分別督促起辦完竣令仰轉飭趕速辦竣等因仰該縣長一律辦理完竣報核由

指令黃岡縣長據黃岡縣民陶惟淦等呈控該縣縣長徇私賄縱宛押無辜懇堤案訊辦等情令仰秉公辦理具報由

訓令 黃梅 蕪春 陽新 廣濟  
崇陽 通山 通城 等縣縣長奉 省府令准 續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目錄

粵閩邊區剿匪總部電以奉令接束請通傳知照仰轉飭贛邊各屬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指令沔陽縣長據呈復處理劉靜廷等違法把持一案情形仰仍遵前令各令查辦呈核由

洪湖警察隊隊長  
訓令 太平湖水警大隊隊長  
各直轄公安局局長 茲據報告本廳從前所派委員不免有向地方機關需索情事自此次通令後倘再有需索情事各機關務即據實報告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長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據清理湖北特稅處長黃振興呈請轉令豫鄂皖三省政府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職屬駐外專員派出監運員如有違犯簡章第四條第八條情事飭屬拿解究辦等情仰飭屬遵照辦理仰該廳知照等因令仰該局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 立法院咨開土地各稅之征收總數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一案令仰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石首縣縣長據該縣余前縣長主甫呈費任內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份收費支出計算書類經核多有不合合將原卷

發還令仰轉咨余前縣長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呈核又該縣盧前縣長任內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五月份此項書類併仰咨催辦理具復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轉奉 國府令滬平通車項完全核收全費仰轉飭知照令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口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房縣縣長據呈費區公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茲經重為修正仰即遵照辦理由

指令英山縣縣長查行政處分乃名爲判決書殊屬不合而主文又援用刑法根本錯誤如該縣長證明該杜象梅誣告屬實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惟既據分呈仰候 總部暨 省府核示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釋湖南道縣黨務整委會呈請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國人者又外人向居民租賃土地應否呈由當地政府批准之疑義二點仰飭屬遵照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內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查前經本院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施行仰轉飭遵照令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奉 總司令訓令各縣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膳費准由縣地稅預備費項下支給仰飭民財兩廳知照令仰該廳知照等因仰該縣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本府委員會會議次數應繼續序

列案經決議通過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等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通令各縣列舉行政事務應特殊注意者十端仰遵照實行由

孝感  
訓令陽新縣縣長奉 省府令爲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更鍾祥

委孝感實驗縣長及鍾祥等縣縣長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該員遵章接收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據銓叙部呈請復核該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救濟法經指令准予變通備查一案仰知照併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指令漢川縣縣長據呈報組設封鎖匪區日用品公賣情形指飭毋庸設立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准 安徽省政府咨查貴池縣拒絕刑案遞解實屬誤會除指令仍應照案接收轉遞相應咨請查照仰轉飭遵辦等因令仰該縣長遵辦由

電令松滋縣長據稱該縣府已於東日遷至磨盤洲准予備查仍將移治詳情專案呈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據秣歸同鄉會林志白等呈請核獎該縣縣長一案除批示外令仰通令嚴禁以挽頹風等因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爲通令各縣縣長分期來省所有制定各縣縣長來省程期表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查新聞紙等

違反出版法其情節輕者予以糾正或警告情節重大註銷其登記者自不得再為登記之聲請應請查照仰轉飭知照等因

令仰該縣局長知照由

訓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案准 財政部

函查本部制定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銀幣紙幣長期專用護照又運送生金長期專照各一種請飭知照等由令仰飭屬知照

等因仰該縣局長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為再嚴禁各縣區保長任意處罰暨區公所受理民刑訴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區保長慎遵毋違由

訓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縣保衛團

無由黨部參加之必要各鄉市人民自衛團體自由由黨部參

加惟仍應屬各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令仰遵照仰飭屬遵照等因仰該縣局長飭屬遵照由

### ● 公函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據武昌縣縣長等呈賣土地清查計劃書及分區圖請查核備案等情業經擬就令稿函請會行繕印提稿備案餘請擲還加印分別存發由

### ● 批示

批原具呈人武昌業主會主席委員程醉僧為懇令飭武昌縣政府督暫舉辦土地清查之處碍難准行由

### ● 附錄

湖北省各縣二十二年災情概況表



## 法規

### 國民政府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

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為綏靖地方之用，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四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為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廿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六種。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 綱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謀地方經濟之發展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陸續撥足；一部為公產，由財政廳指撥。

上項資本，遇有增加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呈請省政府增加之。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其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總行呈請省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理事會，以理事七人組織之，處理省銀行一切業務；設監察人會，以監察三人組織之，監察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理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由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定之。理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

行長或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經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其額數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對於省銀行所發行各項兌換券，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其發行額，及準備金額，並公布之。

上項檢查委員會，由省銀行函請各法團推舉代表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為輔助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為擔保發行債券。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財政廳，有融通資金之義務；但財政廳應提供確實財源為擔保，其融通額

不得超過實繳現金資本額三分之一；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得代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及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第十二條 湖北省銀行，得對於農民放款，但以貸予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其章程另定之。

四

第十三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農民放款時，其利率，應據對於任何放款利率為低。

第十四條 湖北省銀行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公文

## ◎呈文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安字第七七號

奉 令，爲搶護堵龍堤，地方拒絕協助一案，黃岡縣長，督飭不力，飭議處具報等因；茲酌議處分，請 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公字第四八九七號，暨第五二九號令：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財鄂字第一〇一二號，暨第一

一〇〇號令：以搶護堵龍堤，及地方拒絕協助一案；黃岡

縣長，督飭不力，飭即議處具報等因；先後下廳。正遵辦

間，適據該黃岡縣長朱峙三，以堵龍堤防險經過情形，呈

報前來。經即詳加考覈，該縣長對於防汛事宜，負有相當

責任，既當時查覺該堤工程，有不堅實情形，自應立時呈

報；一面應督率加緊搶護，以資補救。乃對此重要關鍵，

未加注意，及至搶險緊急之際，又發生修防主任，及堤董

，堤保，拒絕協助，及地方阻擾徵工。取土各情事。該縣長平時督率無方，可以推見。茲奉迭令議處，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以廢弛職務論，並擬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黃岡縣縣長朱峙三，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戒而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呈，並乞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

## ◎令文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治字第二三四號

通城 陽新 通山  
黃安 禮山 南漳  
保康 來鳳 竹谿  
五峯 宣恩 鶴峯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察核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報告表，未辦完竣者，仍有通城等十三縣之多，尤以鶴峯一縣，各期均未完成；應即分別督促趕辦完竣。令仰轉飭趕速辦竣等因；仰該縣長一律辦理完竣報核由。

爲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五三四四號訓令

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廳呈送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  
止，各縣編查保甲戶口進度報告表到府，當經轉呈 豫鄂  
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核在卷。茲奉 總部政字第二三九  
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察核轉呈報告表，雖較前次表  
載全部完成者，增加咸寧·咸豐·長陽等三縣。第二期完  
成者，增加南漳·來鳳等二縣。然綜計全省未辦完竣者，  
仍有通城等十三縣之多；尤以鶴峯一縣，各期均未完成。  
茲已逾最後限期三閱月，縱情形特殊，未始非各該縣長因  
循延宕所致；應即分別督促趕辦完竣，毋任藉延，並遵照  
本部政字第二零三九號指令，仍催各區專員，迅即查明奉  
行不力縣長，連同懲處辦法，併報核奪；仰即轉飭遵照，  
切切此令。表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未完成各縣，趕速辦竣  
，具報來府，以憑轉呈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  
本廳原送進度報告表，所列未完成保甲各縣，計有英山·  
通城·陽新·通山·黃安·禮山·南漳·保康·來鳳·竹  
谿·五峯·宣恩·鶴峯十三縣。內中英山一縣，前據該縣  
長於七月呈報全部完成，業將應行糾正各點，分別指示，

令飭按照四區，依法重編；其通城等十一縣，亦迭令遵照  
總動員辦法，趕辦竣事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  
外，合再嚴令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振刷精神，督同各項  
人員，迅將未完事項，趕於最短期內，一律辦理完竣，分  
報查核，不得再事藉延，致干重咎爲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治字第二四五號

令黃岡縣縣長

據黃岡縣民陶惟淦等，呈控該縣縣長，徇私賄縱，冤  
押無辜，懇提案訊辦等情；令仰秉公辦理具報由。

爲令飭事，案據黃岡縣民陶惟淦等呈：以在縣控陶朗  
文吞沒賑款一案，該縣長徇私賄縱，冤押無辜，懇提案訊  
辦。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陶朗文，呈控陶峻山，捏詞誣  
陷，縱黨暗殺，請查究等情到廳，經令據該縣長，呈復陶  
朗文·陶峻山，互控不休情形，即經通知該陶朗文，迅即  
回縣，投案質訊，聽候依法公判，並指令各在卷。茲據前  
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併案秉公辦  
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廳長孟廣澎

具稟民人陶寤生 惟盜 惟黨  
佑生 陶昌明年不一黃岡縣人住第六  
惠林

區大連鄉屬黃州倪裕興十八坡十四號

呈爲黃岡縣縣長朱峙山，徇私賄縱，冤押無辜，公懸提案訊辦，以儆官邪，而重賑務事。竊災黎等世居黃岡，各安生業，毫不干外，情因大連鄉鄉長陶朗文，吞沒賑款，及豆·麥·寒衣案所有證件，曾經災黎等，前向各層峯抄粘檢舉各在卷。乃該縣長利慾薰心，枉法殃民，賄縱要犯，冤押無辜，民等既遭惡劣之剝削，後感酷吏之摧殘，哀哀子遺，情何能甘，故不得不將該縣長違法殃民，徇私賄縱各節，逐爲陳之。查賑款及麥豆寒衣，原係政府救濟災民之義舉；朗文盡數吞沒，有干法定懲治之條。民等抄証檢舉，激諸義憤，有何罪過可言；該縣長不察事實，不採証件，始則威嚇，繼則施行冤押，復串出財委會副委員長程子章等調劑，對於吞賑之陶朗文，絕不過問，是吞賑欺者無罪，而檢舉反受其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尤，不聞政府有是法令也。更奇者，縣長堂訊，豈謂吞賑補發，即可了事。民等之繼續檢舉，實爲非法，則是政府懲治吞賑條例，無須頒行，而災黎之冤苦，應甘緘默，黑暗如斯，奚能爲吾民之救。且民等檢舉陶朗文吞沒賑款，事在四月二十以前，朗文畏罪潛逃，六傳不到，有案可稽。迨其到城，不謁縣長於公庭，竟拜縣長於私室，此種情弊，不言可知。總之該縣長，不外利慾薰心，或徇情枉法，故不惜枉法殃民，置重案於不顧，冤押無辜。伏乞

鈞廳體恤災黎，准立將本案人卷，提案訊究，以儆官邪，而重賑務，不勝戴德懸盼之至矣，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孟。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治字第二五零號

令 黃梅 蕪湖 陽新 廣濟 等縣縣長  
崇陽 通山 通城

奉 省府令，准 贛粵閩邊區剿匪總部電，以奉令結束，請通傳知照。仰轉飭贛邊各屬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四二八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寒秘電開：本部奉令於七月底結束，自銑日起，停止收受文電。關於剿匪各項事務，請逕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并乞通傳所屬知照，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贛邊各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治字第二六四號

令沔陽縣縣長

據呈復處理劉靜廷等違法把持一案情形，仰仍遵前令各令，查辦呈核由。

呈悉。該縣長將劉靜廷張稚生分別撤懲辦理，尙無不合。至演唱花鼓，聚賭抽頭部分，該縣長僅訊據劉靜廷供稱：並未收錢，及實無一處，並未詳加偵查，即擅行開釋，尙欠緝密。仰仍迅遵前令各令，詳細查明，擬辦報核。惟據稱本案卷宗，已經 高等法院令調，應仍候 高等法院核辦飭遵，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治字第三六零號

洪湖警察隊隊長  
太平湖水警大隊隊長  
各縣公安局局長  
各直轄公安局局長

茲據報告。本廳從前所派委員，不免有向地方機關索情事，自此次通令後，倘再有索情事，各機關

務即據實報告，仰該縣長遵照由。  
隊  
局

爲令遵事，查國家之敗，實由官邪，政以賄成，綱紀斯壞。茲據報告；本廳從前所派委員，赴各地方調查，不免有向地方機關索情事；各該長狂於上級機關委員之請，未便加以拒絕，甚至有藉此聯絡，大開苞苴之風，長此以往，不加禁止，則吏治何由清明，廉隅何由砥礪。本廳長縮領民政，首以澄清吏治爲職志；剷除貪污，尤不容有絲毫假借。所有派往各地方視察人員，及臨時查案委員，川資費用，均由本廳發給，絕不准向地方索取分文。各該長亦應嚴守官箴，亦不得勉徇各委員需索之請求，以圖見好。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需索情事，無論數目多寡，

各該長務即據實報告，毋稍徇隱，同于未便。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隊局長遵照，此令。  
局

廳長孟廣澎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久字第一八二號

令各縣縣長  
直轄公安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據清理湖北特稅處長黃振興，呈請轉令豫鄂皖三省政府，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職屬駐外專員，派出監運員，如有違犯簡章第四條第八條情事，飭屬拿解究辦等情；仰飭屬遵照辦理。仰該廳知照等因；令仰該縣局長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一一八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禁字第四七二號訓令開：案據清理湖北特稅處長黃振興呈稱：為呈請事，竊查職處前以駐外專員，關於保障稅貨運銷，以及稽查私漏，必要時，准在所屬各區重要縣鎮地方，酌派監運員，俾資接洽辦理。

經擬訂駐外專員所屬各區監運員簡章十一條：通令遵守，暨分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各在案。查該簡章第四條內載監運員，於該區內發覺有運藏私貨時，應通知當地警察，或保甲，會同檢查；并須和平辦理，不得私自執行，以及稍涉騷擾情事。第八條內載監運員，不得干涉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禁烟事項，及私收牌照費燈捐情事等語。各監運員之職權，以及辦事手續，雖經明白規定；誠恐仍有不守定章，騷擾地方行為。擬請鈞部轉令豫皖贛三省政府，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職屬駐外專員派出監運員，如有違犯各前條規定，而營私舞弊者，即由各省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飭屬就地拿解究辦，以杜弊端，而維法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遵辦，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立法院咨開：土地各稅之征收總數，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一案，令仰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一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立法院第三十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四一號咨：以據上海市政府呈：為戰後市庫積虧，請征收暫行地價稅，擬具征收章程，請鑒核施行等情；檢同原章程，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本案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於不抵觸土地法範圍內，可暫由行政院核准施行，毋庸經過立法程序。又在討論之時，僉謂土地法之主旨，在整理土地，其目地為貫徹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求中國土地問題之整個解決。至征收土地各稅，係解決土地問題之一種手段；其稅款收入，祇為當然的結果。倘以征收

土地各稅，為施行土地法之目的，實屬錯誤。擬請鈞長咨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在土地法，施行法未頒布以前，對於土地各稅之征收總數額，合土地本身及其附着改良物兩項負擔計算，不得超過土地法之規定，庶免土地法正式施行時，發生窒礙。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當於本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財政廳，暨漢口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六日 長字第一零三號

令石首縣縣長

據該縣余前縣長主甫，呈實任內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份，政費支出計算書額，經核多有不合。合將原卷發還，令仰轉咨余前縣長，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呈核。又該縣盧前縣長任內二十年七月至二十



一年五月份此項書類，併仰咨催辦理具復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余前縣長主甫，呈賚任內廿一年六月至十一月份，政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等情到廳。茲經詳細核明，其中錯誤之處甚多，分別指示於下：

甲·剔除事項：

(一)查鉄鍋·飯碗等類廚房用具，不得在辦公費項下開支，早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六月份物品單據第67號，列購大鍋洋三元四角，又十月份單據第41號，列購飯飯·水桶洋三元二角，第43號，購置大小鉄鍋洋三元六角五分，又十一月份單據第38號，列購水缸二口洋二元四角，均與通案不合。

(二)查各月份郵票單據，計六月份第62號，列洋四元五角二分，係八月份開支之款，核與月清月款原則不合。又八月份第37號，列洋一元一角，其尾數一角，顯係事後添加，計浮報洋一角。又同月份第43號，列洋四元之「四」字，係由二字塗改，計浮報洋二元。又九月份第31號，列洋一元五角，其尾數五角，亦係事後添加，計浮報洋五角。又十月份第36號，列洋七元之「七」字，係由二字塗

改，計浮報洋五元。

以上單據，應剔除洋二十四元七角七分，應即如數解庫核收，以重公帑。

乙·補完手續事項：

(一)查各月份薪俸單據，科員文質卿，所蓋私章，與署名不符，應即分別補蓋。又物品單據，六月份第56 57號，七月份第25 32 33號，八月份第26 33 36號，九月份第26 27 55號，十月份第31 32號，共計十三紙，均係印就空頭發票，應送由原商店補蓋戳記，以昭核實。

(二)查物品單據，七月份第51 52 53 55 56 57 58 59 60 61等號，八月份第24 33 53 57 59 60 61 64 66 68 69 70 71等號，十月份第21 47 51 52 53 54 55 57 58 59 62等號，均應分別補註付款機關名稱。又六月份第38 43 44 45 46 47 52 55 58 67 73 75 76 77 81 84 85 90等號，七月份第20 26 27 29 30 32 33 34 46 48 50 59 61等號，八月份第22 25 27 28 29 30 31 32 34 50 54 55 56 63 65等號，九月份第20 21 22 25 39 41 43 52 56等號，十月份第21 27 31等號，其合計洋數上，均應補蓋商店戳記，以完手續。

(三)查六月份單據，第39 55 66 67 68 71 72 73 74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7 88 89 90 93 95 96 97等號，七月份第21 22 25 41 42 43 44 45 47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3等號，八月份第21 22 23 47 50 51 52 53 54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等號，十月份第20 21 41 4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60 61 62等號，十一月份第22 23 24 37 39 40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60 61 62等號，均應註明商店開設住址，以備查考。

(四)查六月份單據，第55 57 58 76 78 79等號，七月份，第32 33 34 47 49 64等號，八月份，第36 50 51 57 59 78 79等號，九月份，第55 56等號，十月份，第32號，十一月份，第31號內，或係列購物品，或係印刷佈告，應即分別補註用途及事由，以憑審核。

(五)查各月份旅費單據，六月份，第99 101號，七月份，第66號，八月份，第80號，九月份，第58號，十月份，第63 64號，十一月份，第64 65號，均應補具旅費日記，註明每日開支詳細數目，以符規定。

丙·更正事項：

查各月份書表，填列間有漏誤，業經分別簽註，應即按照更補。

合行發還原件，令仰該縣長，轉咨余前縣長，遵照上開指示各點，切實辦理呈核。又該縣盧前縣長澤東任內，廿年七月，至廿一年五月份，此項計算書類，前據呈實到廳，經將原件簽註發還，以清字第八二八號，令飭該縣長，轉咨遵辦在案。迄未據更正前來，殊屬延玩。又該縣廿一年十二月以後各月份，此項計算書類，亦未據造報；併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咨催盧前縣長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計發還「計算書表」各二十四份，「單據簿」六本。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長字第一三三號(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 省府令，轉奉 國府令，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仰轉飭知照，令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五五一八號訓令

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八〇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所有優待證及記賬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轉知各關係方面。經本院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示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治字第三六六號

令房縣縣長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據呈費區公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茲經重爲修正，仰即遵照辦理理由。

呈件均悉。查所費細則，前曾指飭更正，大體自無不合；惟詳細核閱，尙有應須補充之點，茲經重爲修正，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原件存，此令。

附發「修正房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孟廣澎

### 修正房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奉頒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轄境，依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劃爲八區，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數字定名；並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擇各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設第一區公所於城內觀音閣，第二區公所於玉堤店，第三區公所於杜家川，第四區公所於松香坪，第五區公所於馬尾，第六區公所於門古寺，第七區公所於太平河，第八區公所於土城。

第三條 區公所，依奉頒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照二等縣規定，設區長一員，區員一員，僱員一員，工役二名；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就地方上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佐理員。

第四條 區長，區員，均由本籍住民擢用，並以具有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四種資格之一，而無同條例第九條六種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區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區內保長。甲長。執行職務時應遵照奉頒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保甲條例）第八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之編定戶口，清查門牌，及覆查等事，認定各員職務，切實督辦。

第六條 區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區內保長執行職務時，應遵照保甲條例第二十條所規定事項，分別督飭

辦理。(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六)呈報違犯保甲規約事項。(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九)呈報忠職罰金事項。(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十一)其他因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七條 區長因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遵照保甲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規定抽查事項，認真辦理。

第八條 區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查有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遵照保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呈請縣長另行改推。

第九條 區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查有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得遵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將其情節，呈報縣長，依下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二)當衆譴責，(三)免職。

第十條 區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遵照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三)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為他區模範者。(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禦搜捕赤匪而致傷亡者。

第十一條 區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執行職務，應遵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兼充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區隊長；並應執行壯丁隊(剿共義勇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五條第九款所規定之各事項。(區隊長與總隊長，除以校閱，或演習，或比賽之方式，於預定之時間，施行訓練外，區隊長與總隊長，有監督所屬，厲行訓練，及指導所屬，安定計劃，代為指定各種教師之責任)。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日辦公時間，以縣政府辦公時間為標準；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辦公時間，及值日員姓名，均應另紙繕寫，張貼所內)。

第十三條 區公所辦理文件，依照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尋常者不得過五日)。

第十四條 區公所文卷，依照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辦理（原規則應另紙繕寫，張貼所內）。

第十五條 本縣各區公所經費，依奉頒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按二等縣規定，每區每月支洋一百五十六元。計區長一員，月支六十元，區員一員，月支三十元，僱員一員，月支二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八元，辦公費，月支三十元，經編造各區總預算，依次呈請核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指令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治字第三七四號

令英山縣縣長

查行政處分，乃名爲判決書，殊屬不合。而主文又援用刑法，根本錯誤。如該縣長證明該杜象梅誣告屬實，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惟既據分呈，仰候總

部暨 省府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行政處分，應標題爲行政處分書，乃名爲判決書。殊屬不合。且既聲明行政處分，而主文又援用刑法，又屬根本錯誤。如果該縣長證明該杜象梅誣告屬實，應行使檢查職權，提起公訴，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惟既據分呈，仰候 總司令部暨 省政府核示，此令。附件存

廳長孟廣澎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久字第二三五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解釋湖南道縣黨務整理委會，呈請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國人者；又外人向居民租賃土地，應否呈由當地政府批准之疑義二點；仰飭屬遵照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五四〇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九號訓令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五五六〇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

交下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案據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籍僑人，或外國教徒者，政府應否與以制裁，法律有無是項規定。又外人向內地居民租賃土地者，應否呈由當地政府批准，其手續如何，法令有無是項規定。以上二點，本會未敢意揣，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所請解釋各節，本會亦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奉批，交行政院查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等由；准此，經交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同核議。旋據復稱：案經三部會同核議，僉謂外人在內地，除教會得用教會名義，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賃土地外，並無租賃土地之權。至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籍僑民，或外國教徒者，除撤消其移轉外，對於售地人，似應酌予以行政處分。惟現行法令，並無若何規定，究竟應否處分，及如何處分，應請鈞院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交內政·司法行政·外交三部，南京市政府，及本院政務處，會同審查具復在案。茲據將會同審查結果報告前來，經提出

本院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地方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查接管卷內，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驥，呈請通飭各地方官署，嗣後須查照條約，及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切實取締教會購置土地等情到府。當以所稱各地教堂忽視章約，官吏畏意貽誤各節，均屬實情，杜漸防微，不容或緩。經即指令照准，並照抄民國十七年外交部頒行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令發民政廳，通飭各縣政府遵照取締，以保主權，而杜糾紛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審查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紀錄」一份。

廳長孟廣澎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內

地人民，有以國土售與外人者，應否予以制裁一案審查會議錄：

時間：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人員：內政部鄭震宇，外交部徐謨，劉師舜，司法行政部許澤新，南京市政府徐若霖，本院政務處吳頌臯。

主席：徐謨，記錄趙恆榮。

審查結果：內地中國人民，移轉土地於外國人民，或違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移轉土地於外國教會者，原則上應予制裁。但現行法並無規定，似應另經立法程序，訂定法律，規定制裁辦法。惟此項辦法，對於各方情形，必須兼籌並顧，非短時間內可以制定。在該項法規未制定以前，似應由行政院，嚴令各省市府，轉飭各地方政府，嚴厲執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如遇有中國人民，違背該章程或條約，私自

移轉土地於外國教會或人民者，應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妥慎辦理，咨內政、外交兩部，以備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錄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長字第一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奉 內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查前經本院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仰轉飭遵照。令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飭屬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零號訓令開：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七十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

廳長孟廣澎

##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

複提引號『 』

省略號（略）

專名號——

括弧（ ）（ ）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為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限。

三、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該項辦法，係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治字第三六八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轉奉 總司令訓令，各縣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膳費，准由縣地稅預備費項下支給。仰飭民財兩廳知照，令仰該廳知照，等因；仰該縣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一八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鄂財字第一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據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光輝呈稱：案查本署前據區屬各縣長，報告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工作完竣，並以鈞部頒發之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第七條規定，工作人員，得按日酌支膳費。前項用費，究由何款開支，先後呈請示遵前來，當以擬由各縣地稅預備費項下，實支實銷，咨呈湖北財政廳察復。旋准復函，以此項用費，既經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第七條規定有案，應准如擬

辦理等由；當即通飭各該縣長遵照在卷。茲准湖北財政廳貞字第四五九三號公函開：案准湖北民政廳公函開：查前據鄂城、應山等縣縣長，以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膳費，應在何項款內開支，請示到廳。當以參加此項工作人員，以現服地方公職者居多，就本地方官民，辦本地方事務，雖盡一二日純粹義務，亦屬事理之當然。如該縣長，認為有支給膳費之必要者，應由縣政府，區公所，或保長辦公處辦公費項下，分別負擔等語；分別指令各在卷。准函前因，相應抄同原辦法並錄案；函請查照為荷，等因；附編查保甲總動員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專員咨呈到廳，當經函復，並函請民政廳，將前項辦法，檢送過廳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來函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工作，限期迫促，人數衆多，自非少數現服地方公職者，所能辦理完竣。而各該總動員，下鄉跋涉，旅費既不准支，膳費一項，勢難再令賠累。至區公所經費，省稅補助區屬各縣，未奉核准，辦公等費，自極支絀。保長辦公處經費，由各保中住戶維持，更不能責令負擔。且此項膳費開支，既蒙鈞部規定於前，而由縣

地稅預備費項下支給；復經本署依據財政廳復函，通飭撥支於後，似未便再予變更，擬請仍維原案，以資結束，等情；據此，除指令此項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膳費，准由縣地稅預備費項下支給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分飭民財兩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長字第一三七號（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 省府令，本府委員會會議次數，應繼續序列，案經決議通過，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廉字第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次數，應繼續序列，以資銜接而便檢查。並將上次第一次會議，改正為第四十次。案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

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一件

廳長孟廣澎

(案由)本府委員會會議次數，應繼續序列，以資銜接而便檢查；並將上次第一次會議，改正為第四十次案。

(說明)本府委員會會議次數，每屆改組之始，輒從新序列，相沿已久。查會議次數之計算，應否因改組變更，本無明文規定。惟按之事實，則更改頻繁，次數重複，欲稽舊案，檢閱為難。且省府為國家行政機關，亦不宜以委員人選之更迭，使機關行為，有所牽動。似應不分任期，繼續序列，以資銜接，而便檢查。所有本府上次會議，即繼續前屆委員會之末次會議計算，將一次改正為第四十次。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治字第四三七號

令各縣縣長

通令各縣，列舉行政事務應特殊注意者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十端，仰遵照實行由。

為通令事，縣長負一切政令推行之責，在操行上，必先正己，乃能正人。在施政程序上，必先權衡緩急，乃能適中覈要。而諷諭討論，虛衷集益，尤必賴有地方正人，相與為理，乃能決壅隔而赴事功。鄂值殘破之餘，百端待理，本應急起直追，兼驚併進，第念人力財力，容有未逮，欲圖百廢具舉，其結果或反其所期。但能刪繁就簡，擇要措施，範圍雖狹，而效率轉可激增，揆之事實，理無或爽。本廳長承乏鄂政，獲與各縣長以赤誠相淬礪，迭經實際攷查，以為現在各縣長服務地方，對於用人行政，與其泛應而寡效，不如專精以圖功。爰凜多言之戒，用摠力行之旨，特就目前急應實施者，約舉十端如左：

一·傾誠延見地方正人：地方未靖，百事棘手，自好之士，往往不敢與聞地方事。爲縣長者，設不予以多方獎掖，導之使言，則好人勢力一日不伸，土劣惡燄一日不息，一切法令，終無從推行。允宜細心採訪地方人士之老而不腐化，及青年之穩健有學識者，傾誠相與，優禮相接，或馳函延詢，或造廬訪晤，則人非草木，孰無愛鄉之心，匪何由清，民何由輯，利弊何由興革，教養何由薰施，自不難於詢謀之中，獲得適合需要之施政方法。使邑中好人，同謀改進，則風尚旣端，社會基礎，必臻鞏固，一縣吏治，自不難日有起色。至於區長人選，關係縣政隆替，至爲密切；尤應嚴加遴擇，以資襄助。

二·出巡時應確立施政目的：總司令前以一般官吏、深居簡出，沉淪於不痛不癢

之公牘式的行政之中。故特嚴令各省官吏，一體深入民間，切實施政，用意極爲遠大。惟近查各縣縣長，在迹象上雖能奉行，細核各屬巡視報告；其能抱有一定之施政目的，豁除疾苦，解決糾紛，推行法令，鞏固民衆信仰者，實不多觀。若但陽襲出巡之典，陰杼登臨之興，或則與民衆漫談數語，漠不關心，或者遇有請訴案件，一推了事，跡雖編履鄉間，實則仍等具文，每月出巡，反覺多此一舉。嗣後各縣長每次出巡，務宜於未出以前，先就行政上之應即推行與考查者，權衡緩急，確立一定目的。夫然後本此目的，深入民間，隨時隨地，竭誠諮諏；並分別應興應革，躬親處理，視民事如家事，視民衆細事，如自己切膚之大事，經以誠心，緯以實方，庶幾官勞而民可逸，官瘦而民可肥，

不至徒襲出巡之名矣。

三·肅清匪類；匪類一日不清，民生一日不安，一切政治之推行，胥蒙障害。勦匪之方，宜分三種：（一）實係大股，爲地方團隊力量所不能勦辦者，應立請駐軍痛勦，自率團隊積極輔導。（二）境內或交界處所之零股，應由縣長督隊痛勦，或邀約鄰縣協勦，限期廓清。（三）認真推行保甲，編練壯丁，務使有匪必獲，永不成股。各縣長但能各按地方匪情，照上列辦法，併氣積力，矢誠舉辦，則匪患自不難早日肅清；此爲安定社會之首要工作，既不容觀望延誤，致匪坐大，亦不可張皇具報，淆亂觀聽，是在賢長官犧牲一切，努力以赴之。

四·救濟農村經濟：關於救濟農村事項：如農民銀行，農村金融救濟處之設置，各

式農村合作社條例章則之頒行，大體上已臻完備。鄂值殘破之餘，救濟農村經濟，實爲施政之首務；惟各項農村合作事業之理論辦法，及其與現在農村密切關係，至爲繁曠。一般民衆，猶多茫然；欲圖推行盡利，首應將條例章則，演成白話，摘要宣傳。第一步先使區保甲長一體了解，第二步再使家喻戶曉，一面積極指導，分別組織，只求適合地方需要，不必酷泥成之；但能運以精心，恆久不懈，有可漸次成立，以引起興復農村之端緒。此外如舉辦倉儲以備災荒，尤爲當務之急，不可稍涉忽視。如能就地質所宜，講求種植，獎勵農業副產，或延聘農業專家，指示改良農作與競耕之方，以提倡農作之比賽，亦爲增加生產之要政；均應特殊注意，認真推行。

五·實行發揮保甲效用：本省各縣，對於編查保甲戶口三期工作均竣事者，已達五十七縣。二期竣事者，已有十縣。除鶴峯外，完成一期工作者二縣。編查工作，大致將告一段落。今後自應從精神方面，充實內容，以求實效之發揮。查發揮保甲效用，須特別注重：（一）認真舉辦戶口異動，（二）宣講并實行規約，（三）實行聯保連坐，而其先決問題，尤在於以簡單教材，儘先訓練保甲長，以充實其常識。蓋戶口異動，所以寫戶口之動的狀態；異動不認真奉辦，則此次所編查之表冊門牌，轉眼即成廢紙，對於形跡可疑，及匪共之混跡，益無從檢查。至於保甲規約，為砥礪民德之要件，若於簽字後，一任保長閉置箱籠，不再聞問，則保甲之意義，將完全喪失。若夫聯保連坐，一係從道德

方面，使民衆互勸爲善，防之於未然。一係從法律方面，使民衆不得不檢舉惡人，制之於已然。譬之兩輪缺一，則車必躓，必一體實行，而後內奸外邪，始無從溷跡，保甲效用，乃克大著。爲縣長者，對於三點，均應有明白之認識，以確定今後努力之方向；所有保甲長之訓練，尤不可稍涉玩延。

六·整理團隊：整理團隊之含義有二；（一）充實人民自衛之武力，嚴密民衆之組織，先樹立安內之基礎。（二）具備徵兵制中常備之初階，造成後備預備之胚胎，乃完成攘外之初步。至於隊額編制之多寡，應恪遵總司令部所頒發之民團整理條例及訓令，詳考地方財政情形，及防務需要，確立一適當標準；不及，固無以應防務之支配，太過，則民力亦弗克負擔。尤宜深體立法之精義，

淬礪實施，使野無不受編之壯丁，隊無不受練之兵士，官長相處，務於鐵的紀律中，永敦睦誼，官兵相處，務於甘苦共嘗之下，宏收指臂相維之效。一面恪遵保安處之指揮訓練，一面與毗連縣分，消除畛域之見，實行聯防，勵行協勤，庶幾編練團隊之效，乃可大著。否則爲縣長者，祇膺隊長之空銜，不求訓練之實際，徒冒擴編之虛名，不體立法之本旨，長官則意見紛岐，兵士則任聽放縱，現在團隊之流弊，或將更甚於曩昔。

七·整理地方財政：整理地方財政，爲整飭地方政治之初步，必地方財政，獲得充分之清理，而後政治之弛張，乃能各得其宜。本省縣地方財政，雖經從事整飭，近據考查報告：各地自收自支之風，仍極流行，預算決算制度，依然多未實施，長此紊亂，政

政將永無休明之一日。各縣長應恪遵 總司令部所頒行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切實執行，對於監督權之行使，應特別注意；所有一切開支，宜如何開源節流，以求適合，亦應會同地方公正士紳，財委會委員，詳細規劃，公開討論，力促統收統支之實現。支付款務求核實，用途尤須公開，在公務員之立場，自應與民同好惡，凡係急切應支之款，雖不容違情豁免，故博民衆之喝采，致陷政務於停頓；其實係不正當之負擔，及一切無謂之耗費，亦須積極裁減，以紓民力。

八·清理積案：聽訟爲教養之大端，當堂施教，民風可以不變，有案卽結，小戶不至破產。現在各縣民刑訴訟，雖由承審員辦理，然各縣長既行使檢察官職權，又負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積壓案件，固不獨承審員

專戶其咎。至匪共奸究，及觸犯軍法案件，縣長現兼軍法官，均得拘捕審理。此外行政訴訟，亦由縣長舉辦，稍涉鬆懈，即多積壓；重以吏胥之需索，案外之株連，敲吸滋累，不可究詰，而奸匪黨徒，或且內外勾結，轉釀事變，吏治之窳敗，民衆之疾苦，實以此爲最大原因。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福民禍民，作善作孽，端視能否早日結案以爲斷。甚願爲縣長者，加以深刻猛省，時時警惕，使一己犧牲眠餐，勿任訴訟者飽受拖累。

九·提倡節約：縣長一身之奢儉，關係地方風尚之邪正至巨；儉爲德之美，惟儉可以養廉，奢爲惡之尤，縱欲必致傷身。縣長表率全縣，一舉一動，胥爲民衆觀聽所繫；且奢習成風，其影響全縣民衆經濟，實非淺

鮮。值茲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際，正一般公務員，臥薪嘗胆，整躬礪操之時。嗣後對於一切無謂酬應，私人晏會，及年節之禮品，往來之餽贈，均應立予摒絕，一切衣履用具，亦應力求儉樸；務率全縣民衆，共趨節約生產之途，則社會風尚，自可導入正軌。敬吉肆凶，理無或爽，萬勿以事涉瑣細，遂爾忽視。

十·裁汰並約束員吏：各縣久經匪患，流寓方多，苟有親故捧檄之官，自富踵隨其後，縣府之中，員額無多，政費有限。若輩遠道來投，或不甘坐食，將在外招搖；惟有酌給川資，立時遣散，寧受一時之怨望，毋貽他日之悔尤。至其他吏警，亦有定額，若但給額定之薪資，不問當差之人數，則勺水無多，寧能分潤，不取於民，又將奚取；是



宜覈實裁汰，毋稍遷就。其額內之吏警，必飭覓正紳保結；並將辦理行政司法應做各事，及應有戒條，編為淺說，隨時訓練。如查有奉派出差，在外逗留壓案，或藉端苛索情事，應立即盡法懲治；縱受嚴酷之譏，毋冒寬大之名，

右列十端，或為轉移風尚，革除積弊之要圖，或係安定社會，救濟民困之首務。雖事體之掌管，或不盡屬本廳，而將來關於整個縣政之考績，在今歲半年內，除教育建設外，擬即以此為準。尙望各縣長，參照整理湖北政治綱要，經以實心，緯以實力，並遵總司令實作·硬作·快作之訓，竭誠以赴之；勿誤認操切為振作，致張而不弛，亦勿誤認敷衍為穩健，致弛而不張。所有各縣長處境之難，本廳長深為洞悉；惟艱難困苦之

境地，正吾人良好之試驗場，遭逢盤錯，正足以別利器。各縣長但能依照上列各端，認真實施，無論有何項阻障，本廳長誓當於保障之中，盡力排除。至此外臨時應急之各項政令，仍應兼顧並籌；亦不得以在上列十端之外，遂涉忽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治字第四四二號

孝感 汪翔  
令陽新縣長嚴祥雲  
鍾祥 梁樹人

奉 省府令，為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更委孝感實驗縣長及鍾祥等縣縣長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該員遵章接收由。

為令遵事，案奉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三四零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兼民政廳長提現任孝感自治實驗縣縣長沈遵晦，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以汪翔代理。現任陽新縣長梁樹人，擬

與鍾祥縣縣長嚴祥雲對調，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呈及令飭前任縣長遵章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員於文到三日內，填實履歷保結各一份，一俟奉到省府委狀，即應迅速赴任，將前任經營印信·文卷·簿冊·款項，公產·公物·槍械·倉穀·及一切應行交代事項，查照交代章程，逐一接收清楚，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履歷及財政應保結」各一份。

廳長孟廣澎

訓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治字第四六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據銓叙部呈請復核該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条救濟辦法，經指令准予變通備查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三三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知事，准考試

院第三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廿條規定：曾任資格，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及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為限。其具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其他各款資格者，均作為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規定嚴格，洵足以杜倖進而重銓衡。惟查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其有曾任職務，未經甄別者，為數甚多。此種人員，均已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認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為初任人員在事實上，深恐窒礙難行。茲為救濟起見，擬予變通辦理；凡未經甄別人員，其有曾任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並得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庶足以昭平允。事關變通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乞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擬任未經甄別人員，於送審時，須將曾任各職及任卸年月，明白填載，並隨繳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以憑審核。如不能提出時，即認為初任人員，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

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不無抵觸，指令詳加考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外，其有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爲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於減少試署。例如被擬任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或第三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或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之資格。但在甄別時期，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因故未送甄別；或因職務關係，不予甄別者，擬作爲非初任人員，免除試署手續。此項救濟辦法，係專就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便於叙級叙俸而設。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官之資格，毫無變更；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資格，更不發生關係，似無抵觸之處，呈請復核，准予備案前來。除已指令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咨

請貴院煩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治字第四九一號

令漢川縣縣長

據呈報組設封鎖匪區日用物品公賣會情形，指飭毋庸設立由。

呈件均悉。查 省政府近所劃定實行組設食鹽火油公賣會之二十六縣，該縣並不在內。如果縣境內及鄰近各縣，均無匪踪，自可毋庸組設上項公賣會，藉免紛煩；仰即飭屬隨時注意巡查，以備不虞爲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指令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長字第一五二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准 安徽省政府咨，查貴池縣拒絕刑案遞解，實屬誤會，除指令仍應照案接收轉遞，相應

咨請查照。仰轉飭遵辦等因；令仰該縣長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三四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八一二號咨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保一字第一二號咨：以據上海縣縣長呈：為遞解散兵，諸多困難，此後應就地設法，資遣回籍，以示體恤一案；業經咨請貴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懷甯縣政府呈：以准前途各縣，轉准河南潢川縣政府，咨解殺人判處無期徒刑犯宋儉書一名，遞回原籍江蘇贛榆縣政府執行，請予轉解前進，等由；經縣飭警轉解貴池縣政府，被拒退回，此等民刑人犯；案關重大，未敢擅便，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准江蘇省府咨請飭縣拒絕遞解原案，係專指游兵散勇，及前方俘虜而言，并未涉及民刑人犯；該貴池縣政府對於刑案遞解，一概拒絕，實屬誤會。據呈前情；除指令仍應照案接受轉遞，並分咨通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三〇

電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安字第一二零號 廳長孟廣澎

電令松滋縣縣長

據稱該縣府已於東日遷至磨盤洲，准予備查，仍將移治詳情，專案呈報由。

松滋縣江縣長覽，支電悉。該縣府既已於東日遷至磨盤洲新治辦公，准予備查；仰仍將移治詳情，專案分別呈報為要，民政廳長孟真印。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治字第五零四號

令各縣縣長

奉 省府令，據稱歸同鄉會林志白等呈請核獎該縣縣長一案，除批斥外，令仰通令嚴禁，以挽頹風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三三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稱歸旅宜同鄉會常務委員林志白等，呈獎該縣縣長李九臯等情一案，附事實清摺一件；據此，除批呈暨清摺均悉。查縣長成績優劣，自有主管長官隨時考覈，不得由該同鄉會率請獎勵，以開官紳結納，交相

爲市之門，馴致操縱把持，無所不至。現值整頓吏治之時，此等類風，亟應禁革。除將原呈清摺，發交民政廳通令嚴禁，並行各縣長遵照外，着即知照等語印發外，合亟檢發原呈清摺，令仰該廳即便通令嚴禁，並令行各縣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各縣所屬機關，不得保留縣長，前奉 省府令飭遵照，並經轉飭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通令嚴禁；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治字第五二八號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各縣縣長分期來省，所有制定各縣縣長來省程  
期表，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疊受匪患，近或甫告教平，

或迄未肅清，積困未蘇，百端待理。各該縣長身任地方，

見聞較切。推行法令，如何使人民有深切之了解，設施政

治，如何使地方有顯著之效能，要在于周諮博訪，共同商

榘。本廳長蒞任伊始，勤求民隱，亟願傾誠延接，虛懷咨

詢，俾坐論從容，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庶一切設施，均

合地方需要，而不至于空談莫補。除專員兼領縣長，另有

規定，暨武昌、孝感、竹山、黃岡、黃陂、麻城、禮山等

縣縣長業經接見外，其他各縣縣長，由廳酌定程限，分期

來省。如有特別事故，不能驟離，仍准一面以書面代陳地

方情形，與革方針，一面先行呈明，展限首途。所有制定

各縣縣長來省程期表，隨文附發，合行令仰該縣縣長一體

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縣長來省程期表」一件。

廳長孟廣澎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召集各縣縣長來省程期表

縣別	縣長姓名	距省里			來省期限	備考
		陸	水	合計		
漢陽	鄧炳		八	八	第一期自八月十五 起二十五日止	
沔陽	唐先徵	六〇	三六三	四二三	同前	水路有汽船

漢川	英山	應山	安陸	雲夢	京山	應城	崇陽	通城	通山	咸甯	陽新	鄂城	黃梅	廣濟	滄水	羅田
陳振鈞	李儀吉	吳仰芝	呂學楷	馬建庸	孫寶森	丁錚域	賀笠青	賈廷申	劉運鋒	楊濟時	梁樹人	李輝武	黃丹初	劉震新	徐紹孺	鮑君佩
	一六〇	三三四	二六〇	一七八	三一二	二二二	三〇六	四〇三	二四五	一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一五五
一七八	二四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四五八	一九三	五四八	四五八	二四八	一三八
一七八	四〇〇	三四二	二五八	一八六	三二一	二二〇	三〇六	四〇三	二四五	一五〇	五四八		六四八	五二八	二八八	二九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水路有汽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陸路有火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嘉魚	盧邦燮		二三八	二三八	同	前	同前
監利	蔣樹人		七四八	七四八	同	前	同前
潛江	李樞	四五	四六八	五一三	同	前	同前
石首	柳濟		九二八	九二八	同	前	同前
公安	王連魁	一三〇	一〇九三	一二二三	同	前	由沙市轉汽船
松滋	江文波		一二六八	一二六八	同	前	同前
枝江	饒光亞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八	同	前	同前
宜都	楊鳳翔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同	前	同前
棗陽	李文蓀	六二四	八	六三二	同	前	由廣水轉火車
光化	劉先聲	九〇四	八	九一二	同	前	同前
穀城	杜毓泉	九四九	八	九五七	同	前	同前
荊門	方毅	六〇	三六三	四二三	同	前	同前
鍾祥	嚴祥雲	二四〇	四六八	七〇八	同	前	同前
宜城	陳英武	四二八	四六八	八九六	同	前	同前
利川	張登平	三五〇	二四三三	二七八三	同	前	由萬縣轉宜昌再轉汽船
南漳	曾繼和	五三八	四六八	一〇〇六	同	前	由岳口轉汽船
秭歸	李九皋		一六八八	一六八八	同	前	水路有汽船

來鳳	咸豐	宣恩	竹谿	房縣	保康	鄖西	均縣	鶴峯	建始	五峯	興山	長陽	遠安	常陽	巴東
劉達九	吳伯曹	許仁壽	胡彥聖	鮑翊湯	李煥文	秦祖培	胡森	師新吾	徐嘯石	孫彬	張炳曜	張四維	汪龍蟠	王嗣昌	朱兆熊
七四五	六四五	四九五	一二九八	九五八	七四八	一四二九	一〇九九	四九五	二八五	二四五	九〇	六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八	八	一三七三	一七七三	一三七三	一六五八	一五五三	一四六三	一四六三	一七七三
二五一八	二四一八	二二六八	一七六六	一四二六	一二一六	一四三七	一一〇一	一八六八	二〇五八	一六一八	一七四八	一六一三	一六七三	一四六三	一七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由巴東轉汽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陸路中途有汽車	由沙市轉汽船	由巴東轉汽船	由沙市轉汽船	由秭歸轉宜昌再轉汽船	由沙市轉汽船	同前	水路由宜昌轉汽船	同前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久字第二七六號

令各縣  
直轄公安局長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查新聞紙等違反出版法，其情節輕者，予以糾正或警告，情節重大，注銷其登記者，自不得並為登記之聲請，應請查照，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該局長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五四九零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九五號咨內開：案准貴省政府公字第四六八八號咨：以關於報社通訊社，因違反出版法而註銷登記者，數月後以原名聲請登記，是否仍認為合法之聲請而予以登記。如此輾轉，則註銷登記，似將成為具文；對此有無救濟，囑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新聞紙或雜誌違反出版法，其情節輕微者，應依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予以糾正或警告。若因情節重大，註銷其登記者，自不得再為登記之聲請，以杜流弊而重法令。准咨前由，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為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長字第一五七號

令各縣  
直轄公安局長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案准 財政部函，查本部製定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銀幣紙幣長期專用護照，又運送生金長期專照各一種，請轉飭知照，等由；令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局長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二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九五號咨開：案准財政部錢字第六四五五號函開：查本部製定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銀幣紙幣長期專用護照，迭經檢同樣張，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軍警驗放在案。茲復由本部製定特准中央銀行運送生金長期專照一種，填發該行應用，以利運輸，相應檢同該項專照油印樣張，隨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軍警一體知照。嗣後中央銀行運送生金，應即驗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

三五

，以示慎重，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印原送專照樣張一份，咨送貴政府飭屬知照，等由；附送油印專照樣張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漢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印樣張，令仰該廳知照，並分飭所屬各級公安局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油印專照樣張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印專照樣張，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印「專照樣張」一份。

廳長孟廣澎

根 存

財政部中央銀行專期長金送運專照

Blank area for stamp or signature.

財 政 部		發給長期專照事今因中央銀行 運送該行生金 經本部特准填發長期專用護照仰沿途經過各關局卡驗照放行不得留 難此照限用半年自發照之日起經過六個月限期作爲無效又此照專爲 中央銀行運送生金之用應由該持照人負責不得轉借或用爲運送生金 以外之物除函請 內政部轉飭軍警一體驗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外爲此填發護照仰各關 局卡一體遵照須至護照者				
年	月	日	運往地點	裝載箱數	起運行簽 名蓋章	查驗機關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給中央銀行收執 限到期繳銷						

字 第 號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治字第五三五號

令各縣縣長

爲再嚴禁各縣區保長任意處罰，暨區公所受理民刑訴訟，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區保長懷遵毋違由。

爲令飭事，查嚴禁區保長任意處罰，暨區公所受理民刑訴訟，業經本廳先後以精字第三四二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卷。乃近聞各縣區保長，仍不無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並私擅罰款情事；若不重申前令，嚴厲禁止，殊失總司令部注重地方自衛之本旨。須知五權分立，爲本黨立國之精神。所有司法範圍以內之事，如法令上無明文規定兼理；無論何項行政機關，不得越權干涉。矧各縣區保長等，係屬辦理地方自衛人員，尤應恪遵禁令，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十六、三十七各條之規定；以明權限。自此次通令後，各該縣區保長，如再有上項情事，即以違法瀆職論罪，不稍寬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保長一體懷遵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孟廣澎

訓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久字第三四六號

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局長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縣保衛團，無由黨部參加之必要，各都市人民自衛團體，自可由黨部參加，惟仍應受各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令仰遵照，仰飭屬遵照等因；仰該局長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二三零三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三四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第三九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外患日深，時事孔亟，非全國戮力同心，不足以禦侮捍患；養成民衆武力，實爲當務之急。惟地方情形不齊，人民智識淺薄，任其自動組織，不惟難期劃一，亦且無裨實際；甚或赤黨羸雜，漢奸利用，欲以救國，反足長亂。擬請貴院通令各省市府速辦人民武力自衛，須與各級黨部同力合作，俾督責有方，領導得宜，養成袍澤之風，廣收指臂之效；庶外禦強敵，內遏亂源。是否有當，相應函請酌奪，等由；准此，查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規定民衆團體，須受黨務之指導。又前據內政部呈稱：現在各

省，均係以保衛團為唯一之自衛組織等語；依縣保衛團法，規定保衛團，以縣長為總團長。故保衛團雖屬人民自衛組織，但直接受政府機關之指導，已為國家行政之一部，與一般民衆團體不同，無由黨部參加之必要。至各都市人民自衛團體，完全係人民組織，自由黨部參加。惟仍應照都市人民自衛臨時辦法第三條，受各該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准函前由；除函復併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孟廣澎

## ●公函

公函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安字第七三號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據武昌縣縣長等，呈賣土地清查計劃書及分區圖，請查核備案等情；業經擬就會令稿，函請會行繕印，提稿備案，餘請擲還加印，分別存發由。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公文

逕啓者，案查武昌縣長張海宇，土地清查指導員胡蔚等，呈賣土地清查計劃暨分區圖，請予備案一案；會准貴廳函囑核明主稿會令在卷。茲查該項清查計劃，除第一條所列面積，前後不符，區分圖標示，亦有訛錯，亟應發還修正外，餘似均應暫准備案。茲由本廳擬就會令稿二份，相應函請

貴廳查核，如荷贊同，即希會行繕印，提稿一份備案，餘請擲還加印，以便分別存發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廳長孟廣澎

## ●批示

批示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安字第一三一號

原具呈人武昌業主會主席委員程醉僧

為懇令飭武昌縣政府暫緩舉辦土地清查之處碍難准行，由

呈悉。正核辦間，適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一二四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武昌業主會主席委員程醉僧呈：懇俯准令飭民財兩廳，

轉令武昌縣政府，暫緩舉辦土地清查，以順輿情等情；並據分呈該廳，暨財廳有案。除批示呈悉。查清丈土地，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前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擬具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辦法大綱，暨各種章則冊據，呈請核示到府。經本府前委員會議決，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飭修正施行。嗣據該兩廳會呈，酌察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擬由武昌·漢陽·漢川三縣，

先行試辦。復經報轉

總司令部核准備案各在卷。事關定案，所請緩辦之處，碍難准行。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仍仰候

總司令部核示可也。等語掛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省政府批示在案，仰卽遵照爲要，此批。

廳長孟廣澎

# 附錄

湖北省各縣二十二年災情概況表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製

縣別	受災	概況	備考
來鳳	第四區六月十四日拂曉山洪暴發水頭高達十丈有奇轉瞬間智樂仁育勇敬等鄉頓成澤國沖倒房屋一千餘棟財物傢俱穀米及種植之雜糧盡被沖洗漂沒百戶市上舖屋隨水漂去者二百八十餘棟田地山土非沖成岩窟即變成深淵又忠崇鄉露雨兼旬山洪暴發橫流所至廬舍為墟全鄉禾苗盡被淹沒總計受災七千餘戶災民三萬八千餘口又卯崗被水沖去房屋二十餘家損失約二百萬元		
孝感	本年夏水盛漲霖雨連綿本縣南鄉受襄府各水灌注之民境多潰決成災計潰決十六坑被淹田地共三千五百餘畝石災民露居家無半顆之糧又善鄰鄉全鄉被淹秋收無望幸渡鄉二麥歉收秋禾被淹無論高低俱已淹沒該兩鄉被淹田畝被災人數據稱容後續報		
當陽	該縣二區兩區水已成災沮漳兩岸潰口七十餘處倒塌民房四百餘棟淹斃居民二百餘人牲畜財物漂沒無算		
枝江	上百里洲被淹田地三萬餘畝災民損失約在二十萬元以上田地已種者被水漂沒未種者無法耕種補種秋禾亦復絕望下百里洲橫堤潰決盡成澤國六合堤復與堤共和堤長一收境內漬水深田畝被淹者各占十之七八問安寺高區被山水泛濫成災者亦居二分之二		
沔陽	紅土一十五坑自十九年潰決以來連淹四載詳情據稱容後勘報		
嘉魚	大成區原有大成五豐坑被金水建開掘斷五百餘尺頃刻稻梁黍稷化為烏有益以二十一年空前水災元氣大傷客歲開閘洩水時已殘冬豆麥不能播種		
長陽	第一區陰雨連綿山洪暴發陡漲數丈濱江房屋田禾盡被淹沒人畜逃走不及者亦被溺斃損失之巨為數十年來所僅見且匪患之後繼以凶年收穫絕望民命堪虞		
廣濟	新洲堤於六月二十五夜潰開數十丈同時開口發崩淤洲等處亦相繼潰決全洲周圍十餘里盡成澤國農產房舍漂沒殆盡		
新春	第三區外販園被水沖潰園內田畝百餘石盡被淹沒第四區黃家灣園藕池岸圍康家園彭家坂胡園籠子地園外園花園上園下園社廟園新園河東邊園詹家灣園所有堤壩盡成潰決下家增苦菜若葫蘆石高家山盧家槽大王山大石沖大屋邊鄧家灣園八盤山父子廟等處無論岸田版出概行淹沒第六區塋鎮下街潰堤數百丈其他各處亦多成澤國第一區五月十六日發西北颶風豆麥盡行毀斷屋宇倒塌過半手傷足斷因之殞命者九人重傷者三十七人加之山洪暴發田地被淹沒一空		

荆門	石首	陽新	黃陂	應山	漢陽	咸寧	黃岡	竹山	公安	麻城	咸豐	武昌	
該縣入夏以來無雨延山洪內沖河水外灌各地堤防雖未潰決而水道壅塞消洩無從地勢較低之區無不積水沒膝禾苗溼沒秋收殆已絕望綜計被潰田畝約在五萬餘畝以外受災人民約及九千餘人	該縣第五區自十七年以後五載匪禍兩年水災本年入夏以來雷雨為災將已熟之豆麥摧毀無餘已插之禾苗盡行淹沒並於六月十八日張惠南堤崩潰同時魯公等十六堤因受連帶關係亦被波及綠野頓成澤國田禾捲入波濤受災田畝約有十萬七千七百餘畝受災人民約有二萬五千五百餘人	入夏以來山洪暴發江泛頻增各區田地多位湖畔所有豆麥禾苗均被淹沒民食斷源災情甚慘	該縣東鄉大嘴店六指店地方濱臨武湖北湖南鄉沙套五通口地方濱臨大江黃陂舖向家店地方濱臨武湖左家港道士店地方濱臨武湖黃花灣地方濱臨府河童家湖西鄉張家店楊家集地方濱臨羅家湖各該處地勢低窪因露雨多日洪水氾濫田禾盡被淹沒室廬亦有蕩然人民多就高處棲息狀至可憫約計被淹面積佔全縣十分之二嗣後第三區第二十二聯保亦被水淹沒	該縣僻處山叢現無水患惟西北一帶前經蕭馬股匪盤擾後繼以大旱十室九空哀鴻遍野該縣僻處山叢現無水患惟西北一帶前經蕭馬股匪盤擾後繼以大旱十室九空哀鴻遍野	該縣北區因江水倒灌而入汪洋一片盡成澤國有深一丈餘者有深七八尺者四望瀰漫周圍百里往返全靠舟行且因水來過早二麥既未登場早稻亦未成熟其中尤以同豐境受災更深損失稻穀約在四萬石左右人民無所棲息牲畜漂流無數流離顛沛情實堪憐	該縣第一四兩區內三六兩都自十六年迄今業經六載被匪盤踞貧民迫為匪類富戶田地概被沒收人民流離轉徙狀極可慘	江內湖水勢變成平線乃夜半江水陡漲二尺餘致江水由開灌入淹沒二十餘區已收之糧食概行漂流未收之稻稻淹沒殆盡牛羊畜類悉被淹斃農具衣物多屬漂流	本年六月七月間接連大雨如注江水泛濫洶湧不止內地湖水亦陡漲數尺廢曆五月初外打沙膠洪水橫流人民絕糧秋禾沒陷遍地皆石後望無期	六月二十一日天雨傾盆巨雹者卵堆積尺餘屋宇風掀電擊居民無立足之地豆麥被浪無存計全縣被災區域約在半數人民流離轉徙慘目驚心	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江水泛濫剛行築閉堤田因無消洩以致水聚湖溢禾苗被淹浩無存計全縣被災區域約在半數人民流離轉徙慘目驚心	該縣雨水雖多尚無重大災情惟西北兩鄉自十六年以來淪為匪域縱橫百里人民流離轉徙不得安居富者變為窮民貧者流為乞丐	曲江村雷雨不止山洪暴發一時全村數十里水旱田畝頓成澤國約損壞穀粟二十萬之譜沿河橋梁廬舍飄沒殆盡秋收已屬絕望哀鴻無所棲止受災之區為四十餘年所未見	第十區金水塌潰決全區二分二以上已成水災災戶計七千餘戶災民二萬以上低處房屋亦被飄沒



黃梅	漢陽	漢川
<p>入夏以來江洪飛漲無法搶救以致沉沒者計三十三圩共淹去四萬四千餘畝占全縣八分之一被淹之處只見熟稻房宅盡付沉淪一片汪洋森無既樹無可食之皮地無可棲之所</p>	<p>三區東成垸今春豆麥被冰雹所傷收成十不及一而五月間雷雨連綿洪水遽至垸內共田十五萬餘畝完全被淹災民共十數萬口洪沉鄉災情與該院相等</p>	<p>本年六月中旬雨澤過多各垸中下之禾稼已受損害七月初又復霖雨不已大肆滂沱溝澮皆盈益以襄江同漲內漬難消因之禾苗沉沒一片汪洋秋收已大半失望</p>
<p>該縣災情前經呈報此係續轉</p>		

湖北民政公報 第一卷 第十八期 附錄

